

大明路北延（工业大道-舜山路）考古调查勘探土方清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伟之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2-TZGC-C2023-0001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8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明路北延（工业大道-舜山路）考古调查勘探土方清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1.3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20 日历天。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870000.00 元（9%税金）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张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有关问题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顾凯军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如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7 乙方需严格按照设计工序施工，甲方一旦发现工序有不规范之处，将立刻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措施项目费用（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核定计算外其余部分包干使用，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加以及工程变更、额外工程而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核定费率计取）；

(4)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5)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6)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7) 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调整，则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 如施工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磋商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上述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结算；磋商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磋商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的综合单价按成交下浮率同步下浮，成交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最高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imes 100\%$ ，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差额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其它不予调整。

6.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按如下原则予以调整：

(一)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按成交下浮率同步下浮。

(二)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条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并按成交下浮率同步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三)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的综合单价按成交下浮率同步下浮，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4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审计部门、监理部门、乙方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磋商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发包人将根据工期延误天数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9 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甲方只对已发生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常州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束后须经审计方可办理结算；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政府采购预算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政府采购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⑤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工程质保期为 贰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单位执 壹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工程预算书 ()
-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
- (5)会议纪要 ()
- (6)设计变更 ()
- (7)其他 ()

经办人: 张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4 号创意园 D 座 1409 室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伟之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大明路北延(工业大道-舜山路)考古调查勘探土方清挖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按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保修期限为: 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